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中山路办公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HCA（ZB3）2024039C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2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5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中山路办公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HCA（ZB3）2024039C）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中山路办公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A（ZB3）2024039C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中山路办公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本采购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4075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407500.00）

采购需求：百色市税务局中山路办公区采购及安装一台新电梯，包括：电梯设备、运输吊装、电梯安装、安全防护、电梯调试、验收服务、电梯维保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内完成该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内容，并经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代理供应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证书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

供应商为制造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证书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维修、改造）。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s://gxygcg.ejy364.com>）首页→登录入口→供应商登录；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250.00元，采购文件售价为采购文件成本总和，包含采购文件服务费（人工服务费）人民币50元、采购文件平台服务费人民币200元，缴后不退。

缴费方式：

①采购文件工本费缴纳方式：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点击“我的项目-投标阶段-招标文件”在“文件服务费支付状态”列表中点击“去支付”，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本项目采购文件工本费通过“电子钱包”线上支付，如果钱包账户中无可用余额，需要充值对应余额方可支付。

②钱包充值方式：点击“如何充值”，根据提示信息进行充值操作。注意：需要使用供应商基本信息中绑定的银行卡进行充值。

③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请参考采购文件工本费缴纳方式。

④供应商操作手册超链接：<https://www.ejy364.com/newsinfo?infoid=f68edcb1-3b6b-42c0-a52c-f3056a61d9fe>

（注意事项：此网址为超链接，请注意复制方式，点击“复制超链接”）

（超链接打开方式：按住键盘中的 Ctrl 键，鼠标单击网址以跟踪连接。）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注册、使用咨询电话：0771-5581051、5715031

客服咨询电话：4008289082。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8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具体以电子屏幕开标项目场地安排信息为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8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足额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磋商保证金交纳的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3、磋商时间及地点：2024年8月16日9时30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达到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4、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百色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baise/>)、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gxygcg.ejy365.com/>)、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 7 号

联系方式：杜焯婧 0776-2826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5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 0771-2807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天懿

电 话： 0771-280765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中山路办公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HCA（ZB3）2024039C
	采购预算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4075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407500.00）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项目，必填）	无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百色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baise/)、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gxygcg.ejy365.com/ ）、广西招标网（ http://www.guangxibid.com.cn/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7号 联系方式：杜婍婧 0776-28265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5号楼6层 联系方式：黄天懿 0771-2807659 传 真：0771-2807659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

		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代理供应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证书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 供应商为制造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证书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维修、改造）。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1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除磋商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开标室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评标室
15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取整到元） ，提交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足额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账户：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7719 0142 3310 20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标（如有）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贰</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U 盘）（ ☒ 盖公章的扫描件， ☒ Word，可多选）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19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到响应文件初步审查结束前。
20	定标原则	☐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①最低评标价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 _____ ☒ ②综合评分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提供交货时间、地点	提供交货的时间：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交货的地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东笋支行 银行账号：211060030926400210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4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标准	（1）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 30%执行。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费率（下表未下浮 30%）： <table><tr><th> 费率 成交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30%）=22.55×（1-30%）=15.785（万元） （2）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户名：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19 0142 3310 201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25	其他规定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																																

		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807659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5 号楼 6 层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的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符合属于小微企业条件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仅限标注“★”）等文字规定或其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第五章）。

★(3) 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参加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格式见第五章）。

★(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第五章）。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

② 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

③财务报告：上一年度（2023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其中，上述财务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④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⑤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6）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此函）。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2）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3）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参加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格式见第五章）。

（4）售后服务承诺。

（5）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6）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7）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

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1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第 1 项条款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 (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

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综合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成交候选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 评审价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终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	30分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4) 某供应商价格分 = (评审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金额) × 30 分	
	技术因素 (54 分)	设备性能分(满分24分)	标注★号参数属于必需满足技术指标，不满足应按废标处理。评委在打分前按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电梯技术性能、部件配置、技术参数内容等分独立打分。 (1)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8 分，满分 8 分。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8 分。 (2) 标注★号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响应文件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2 分；满分 8 分。 (3)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响应文件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2 分；满分 8 分。	24
		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分(满分15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从【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安装施工进度、有安全、质量、技术的保障措施等】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①（6 分）：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安装进度、投入装备、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方面等整体内容不详尽，进度安排不合理优化、人员的保障和分工与职责不明确，仅符合本项目施工的基本要求，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②（9 分）：有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安装进度、投入装备、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方面等整体内容一般，进度安排合理	15

			优化、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经验丰富，解决方案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系统的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③（12 分）：有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安装进度、投入装备、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方面等整体内容较详尽，进度安排合理优化、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经验丰富，有系统的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④（15 分）：有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安装进度、投入装备、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方面等整体内容全面详尽，进度安排合理优化、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经验丰富，有电梯的验收方案、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5
		售后服务及保障分(满分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备品备件、服务体系、培训等方面）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1）（3 分）：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无详细故障响应时间、技术人员少、方案无针对性。 （2）（6 分）：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技术人员情况、人员培训、备件供应、回访维护及其他售后服务。 （3）（9 分）：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技术人员情况、人员培训、备件供应、回访维护及其他售后服务配置基本合理，有提供应急维护方案，进度计划。 （4）（12 分）：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较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	

			保期、故障响应时间、技术人员情况、人员培训、备件供应、回访维护及其他售后服务；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本项目所有电梯均配置提供产品制造厂家的远程服务，具有实时监控电梯运行状态，可快速发现与解决电梯故障，并具备乘客能在轿内通过语音按钮直接与制造厂家客户服务中心人员通话备的轿内语音通讯功能（以提供品牌的彩页印刷样本描述或厂家盖章的参数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5）（15 分）：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很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技术人员情况、人员培训、备件供应、回访维护及其他售后服务，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3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本项目所有电梯均配置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远程服务，具有实时监控电梯运行状态，可快速发现与解决电梯故障，并具备乘客能在轿内通过语音按钮直接与制造厂家客户服务中心人员通话备的轿内语音通讯功能（以提供品牌的彩页印刷样本描述或厂家盖章的参数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商务因素 （16 分）	相 关 证 书 （ 6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6
		成 功 案 例 （ 10 分）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同类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的，每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电梯采购及安装。	10
合 计100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

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 同 类 别：货 物 类

采 购 合 同

(年度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_____。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百色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自甲方与乙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进度达到 50%，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作为安装进度款；以上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及相关验收材料，甲方收到发票及完整验收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u>2%</u>，即人民币<u> </u>元整（¥<u> </u>），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u>银行转账</u>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内完成该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内容，并经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合格。
12	质量保证期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内
13	合同履行地点	<u>甲方指定地点（百色市）</u>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u>30</u>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u> </u> \ <u>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u>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中山路办公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中山路办公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自甲方与乙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进度达到 50%，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作为安装进度款；以上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及相关验收材料，甲方收到发票及完整验收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

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署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总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

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1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的外层包装封套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目录自拟

-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
 - ③财务报告；
 - ④依法缴纳税收；
 - ⑤社会保障资金；
 -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二、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四、售后服务承诺
- 五、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六、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 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 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如有）	本项目无分包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内完成该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内容，并经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合格
4	质量保证期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_____个月内。
5	...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响应总价。响应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1	小机房乘客电梯	1	台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辅材					
货物费合计					
运输、装卸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			...	
	小计			小计	
其他费用	代理费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			技术支持费	
	...			...	
	小计			小计	

1.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响应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无分包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磋商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1. 若我单位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u>原交款人</u>。 2. 若我单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u>原交款人</u>。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户名				
账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开户银行				
备注：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是否为成交单位（该项由采购人填写）				
采购人签名：				

请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贴于下面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1、此函一式两份，一份在参加磋商时将此函交给工作人员，磋商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分标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附件 5—2—1 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财务报告

注：提供上一年度（2023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其中，上述财务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示例略）

附件 5—2—3 依法缴纳税收

注：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 5—2—4 社会保障资金

注：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 5—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十、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货物） 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磋商文件项目 要求及技术需 求	响应文件响应 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正文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附以上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或岗位)证书（如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中山路办公区原有2部电梯，其中一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于1998年安装验收并投入使用。2017年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检测，该电梯因驱动主机运行异常、制动轮和曳引轮轮槽严重磨损、电气触点氧化、保护装置失效、运行信号失灵等现象，存在严重的故障隐患，已于当年停止使用。由于楼层较高，当前只有1部电梯正常运转，为解决中山路办公区职工上下班出行不便的问题，需要在百色市税务局中山路办公区采购及安装一台新电梯。

二、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中山路办公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总预算为40.75万元，包括：电梯设备、运输吊装、电梯安装、安全防护、电梯调试、验收服务、电梯维保等全部费用。

该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小机房乘客电梯	1 台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DT1 ★2、额定载重量：≥1050 公斤； ★3、额定速度：≥1.5 米 / 秒； ★4、层 / 站 / 门：11 层 11 站 11 门； ★5、停站顺序：1F, 2F, ……11F； 6、轿厢净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500mm； ★7、井道净空尺寸（宽×深）：2400mm×2200mm； ★8、顶层净高：5100mm； ★9、底坑净深：1600mm； ★10、提升高度：36.50m ；

		★11、开门尺寸：900mm×2100mm； ★12、预留门洞宽×高：1100mm×2200mm； ★13、开门方式：中分门； 14、机房位置：井道顶部； 15、控制方式：联控； 16、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动力电源：AC380V±10%，50Hz±1Hz； 照明电源：AC220V±10%，50Hz±1Hz； 二、技术要求： 1、控制系统：32 位微机处理器，采用模块化全电脑控制，主控制系统集运行逻辑系统、逆变驱动系统与网络通讯系统一体化，信号处理均由32 位主控制系统担当。控制主电路板必须为本品牌制造商自有生产线自行生产，不是外购和贴牌生产的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文件，若发现弄虚作假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2、变频系统：采用双 32 位新型、高性能的 DSP，双微机控制分别负责位置控制及逆变控制，配置 IPM 变频功率模块，增加位置控制的零速锁定控制。 3、曳引机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本品牌制造商自行生产，并拥有曳引机自主生产线，能实现降低噪音与振动，并消除减速环节失效，主机具备防脱磁钢设计、曳引机绕组绝缘等级为 F 级（含）以上，曳引机额定功率≤11.3kw（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文件，若发现弄虚作假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4、门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使用32位微机SVPWM控制，门机变频模块采用IPM智能变频功率模块。 5、通讯方式：采用高效的高频脉冲变压器串行通讯技术，工业级物理隔离信号，高速可靠传递厅外、轿厢召唤信号（成交后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6、曳引机钢丝绳绕绳比2：1。 7、主机F级绝缘等级，包括电线、绝缘薄膜、阻燃型高强度层压玻璃布板等材料选用真正F级材料，电机绕组整体采用真空浸（漆）烘工艺，使整个线圈绕组包括线圈接驳线头都达到F级的绝缘等级，并可承受最高155℃工作温度。 8、主机IP41防护等级，防止直径大于1.0mm的固体外物侵入，倾斜15度时，仍可防止水滴浸入。 9、电梯主体结构采用全方位抗震保护设计（成交后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	--	--

		10、电梯制动器力矩按轿厢载重190%设计制造，抱闸抱紧10分钟，制动器仍可正常打开使用，具有高制动性，即便突遇异常状况，确保乘客有效的安全保障（成交后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11、轿门保护：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12、电压适应范围：电压波动范围为±10%，即在 342V~418V 范围内仍能正常使用；另外，电梯系统使用电源瞬时电压冲击还可达到额定电压的±15%，即在 323V~437V。 三、主要部件及技术要求： 1、部件要求：驱动主机、控制柜、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层门门锁、轿门门锁、安全钳、限速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必须为竞标产品同品牌、同制造商设计和制造，必须与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配置页相同，且竞标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或承诺拥有上述部件的生产线，不是外购和代工生产（贴牌生产）的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注明以上主要部件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的产品配置清单，并提供电梯整梯型式试验证书及报告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 2、永磁同步电机、制动器、架机梁、轿顶电气系统、操纵箱、门电动机、轿厢及轿门、厅门及门套、对重装配、导靴等以上部件为竞标品牌同制造商制造及生产。 3、响应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签订合同时与制造商书面核实，不符合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到货后采购单位有权对以上主要部件聘请专家进行核查，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将予以退货或换货，并将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四、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超载保护功能 3、超载报警功能 4、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5、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6、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7、门过载保护功能 8、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9、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10、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11、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	--	---

			12、对讲机通讯功能 13、警铃报警功能 14、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15、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16、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17、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18、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19、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20、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21、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22、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23、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24、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25、起动补偿功能 26、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27、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28、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29、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30、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31、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32、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33、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34、泊梯功能 35、层高自测定功能 36、消防迫降功能 37、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38、门停止运行功能 39、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40、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测试功能 41、提前预开门功能 42、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43、抗电磁干扰功能 44、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45、五方通话功能 46、消防员专用功能 47、停电自动平层功能
--	--	--	--

		48、轿内语音报站功能 49、选配电梯空调功能 ★五、施工安全防护要求： 1、施工期间对厅门处孔洞进行安全防护 2、张贴安全标志 3、施工期间对施工通道进行防护 六、装饰材质要求： ★1、轿厢天花：豪华型左右两侧 LED+4 筒灯。 2、轿厢通风系统：轿顶风口送风。 3、轿厢装饰要求：发纹不锈钢。 4、踢脚板：发纹不锈钢。 5、轿门地坎：硬质铝合金型材。 6、层门及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层门及标准小门套，其余层烤漆钢板层门及标准小门套。 ★7、轿厢地面：PVC 地板。 8、操纵箱及按钮：发纹不锈钢面板操纵箱，配置圆形磨砂不锈钢边框，发纹不锈钢字片，按钮直径 $\Phi 36\text{mm}$，数字和边缘发橙色光，机械微动待机微发光，轿厢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 ★9、层站召唤箱及按钮：壁挂式发纹不锈钢面板，配置圆形磨砂不锈钢边框，发纹不锈钢字片，按钮直径 $\Phi 36\text{mm}$，数字和边缘发橙色光，机械微动待机微发光； 注：以上电梯轿厢轿壁、轿门选用发纹不锈钢全部采用国标 304 型号，厚度 $\geq 1.2\text{mm}$ 的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七、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商务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内完成该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内容，并经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百色市）。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进度达到 50%，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作为安装进度款；以上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向	

	采购人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及相关验收材料，采购人收到发票及完整验收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
★基本要求	1、本项目预算包括：电梯设备、运输吊装、电梯安装、安全防护、电梯调试、验收服务、电梯维保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响应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所产生的设备材料费、装卸费、机械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吊装搭棚费、防护费等各种费用，以及质保期期间人工费、所需更换部件和材料的费用、报装、报检及管理服务费、税金、保险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3、竞标产品须是整套全新的，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GB/T 7588.2-2020）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里的参数应与实物的参数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基础形式、基础资料、安装尺寸、安装施工图、管路图等。 5、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负责电梯的安装、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工作，不得转包。 6、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 7、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有关电梯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验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设备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全套电梯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控制和维护手册（含维护管理制度、应急救援措施）等。 10、验收：由成交供应商向当地质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及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采购物品质量目标：确保一次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履行本岗位责任与权限，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售后服务及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做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2、安装服务承诺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负责对整个电梯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直至产品交货。在电梯设备生产制造期间，若遇到电梯规格需要更改，供应商在接到变更通知后的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尽最大可能减少因电梯规格变更所造成的损失，并尽量降低规格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3、维保服务承诺

	(1) 质保期为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 (3) 质保期内，派专业人员每 15 日免费对电梯进行 1 次维护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并做好记录。维修保养人员每三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有关电梯维修保养情况的报告。 (4) 质保期满前，对电梯免费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和试验，并免费矫正发现的问题。 4、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验收合格。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损坏零部件、配件。 5、对采购人的 2 名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知识产权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质量保障要求	因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质量鉴定合格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产品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时所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保证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负责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测试验收。 2、项目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全中文的技术资料及图纸给采购人，包括施工报告、验收报告、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其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内。 3、货物验收条件及标准： (1) 产品须能通过厂家热线或网站得到原厂正品确认或注册。 (2) 所响应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设备制造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